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所進行本集團財務方面之法證審查，並公佈其財務業績之更新資料。

誠如早前宣佈，本公司之獨立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透過其法律顧問委任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完成本集團於財務方面之法證審查。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審查委員會（「**恩利資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透過其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由獨立審查委員會與恩利資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聯合委聘）進行法證審查。法證審查現正由羅申美獨立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提交第11章的申請，紐約南區的美國破產法院（「**紐約法院**」）頒令，本公司擁有向紐約法院提交重組計劃獨有權的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頒令時，紐約法院要求第11章債務人履行獨家條約責任。其中一項責任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前，本公司需於紐約法院將羅申美發出關於其法證審查的一份報告提交給若干貸款人，貸款人已承諾就收取該報告受制於不披露要求。

按照紐約法院的頒令，羅申美須向獨立審查委員會及恩利資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提交臨時法證審查報告草稿，本公司並需於紐約法院將該報告草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分發給貸款人，貸款人已承諾就收取該報告草稿嚴格遵守保密協議。該份已分發報告是一

份臨時草稿，羅申美的審查仍在繼續進行中。由於審查乃獨立進行，因此本集團無法控制其最終報告的時間。在最終報告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公佈審查報告之調查結果。

落實尚未刊發之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法證審查之完成。完成法證審查後，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審核及公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其年度報告。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七年之中期業績之刊發將在法證審查完成後約三到四個月內完成。董事會謹此承認延遲尚未刊發之業績及寄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第13.46(2)(a)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行轉為「**停牌**」），並仍將繼續停牌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鎰先生及阮雲道先生。